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热景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5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55.00万股，发行价格为29.46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58,10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59,032,143.0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070,856.9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9月24日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9月25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740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占总计划投入费用百分比	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1200 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 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9,770.19	28,782.19	15,440.59	53.65%	2022 年 10 月

注:上表“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占总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百分比”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统计数据。

(三)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531.40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31.40 万元;(2)2022 年 1-6 月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769.67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464.02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6,443.07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491.12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手续费为 0.14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14,634.05 万元。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1200 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 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 10 月
	变更后	2023 年 6 月

(二)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一是 2022 年上半年,廊坊地区新冠疫情爆发,情况较为严峻,项目建设的负责人及相关施工人员因封控原因,无法到达现场作业,封控期长达 70 天;二是受上半年国内疫情防控影响,物流运输困难,基建材料无法抵运,耽误工期长达 4 个月,使募投项目无法如期完成。综上,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到 2023 年 6 月。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四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缪兴旺



高立金

